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永龍

相　對　人　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拾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及特休假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784元，並約定款項平均分3 期給付（如有餘數無法均分統由第3 期給付），依序應於109 年11月22日、同年12月22日及110 年1 月22日前給付，如有1 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應於第1 期給付3 萬6261元（誤載為3 萬6260元），迄今仍未給付，依約視同全部到期。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

三、查兩造間關於給付薪資及特休假工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10萬8784元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以認定。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積欠10萬8784元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

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